

4-1~2 商品名稱、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 壽險主約: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JTL	友邦人壽平	100年10月21日友邦台字第 1000185號函備查 114年01月01日依113年 0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7324號函修訂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 • 完全失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自殺致无者,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者,不可第一款及第十八條有形可接保的定給付「完全失能情形,致策十四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罪使金,本契約累積達有保保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UISWL	友邦人壽三 富人生美動 利率壽險 終身壽險	106年09月26日友邦台字 第1060392號函備查 114年01月01日依113年 0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7324號函修訂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有下例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復效之,或是不負人。 一、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復效者。 是二年後故意自殺或死務。 是二年後故意自殺或死務。 是二年後於一人, 是二年後於一人, 是二年後於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
NISWL	友邦人壽傳 世富足利率 變動型終身 壽險	106年12月29日友邦台字 第1060534號函備查 114年01月01日依113年 0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7324號函修訂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豁免保險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復效之日。 起二年後故意自殺或死者。 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 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 越獄致死或失能。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因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NSRPA	友長險邦電	107年04月13日友邦台字 第1070300095號函備查 114年01月01日依113年 0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7324號函修訂	・身体保険金 ・傷害動性 ・傷害動性 ・傷害動力 ・傷害動力 ・傷害醫療保験金 ・傷害醫療保験金 ・傷害醫療保験金 ・傷害醫療 ・傷害醫療 ・傷害醫療 ・傷寒 ・傷寒 ・傷寒 ・傷寒 ・傷寒 ・傷寒 ・傷寒 ・傷寒 ・傷寒 ・傷寒	第保險門子 內 公
BMW7PIS 2	滿扶保利率	107 年 12 月 01 日友邦字第 1070800063 號函備查 114 年 01 月 01 日依 113 年 09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第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 用保險金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	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 付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保險金的 責任: 一、 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1130427324 號函修訂	・意外失能保險金・意外失能扶助保險金・老年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時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約定之各項保險金或第二十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
				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 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 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 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仍依保單條款第十六條至第十七條約定給付保險金或依第二十條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或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約定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行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約定之各項保險金或第二十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
NRCAN		108 年 04 月 03 日友邦字第 1080100096 號函備查	・滿期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	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 付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保險	114 年 01 月 01 日依 113 年 09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7324 號函修訂	用保險金 ・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 ・重度癌症保險金 ・特定癌症保險金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 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 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 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 越獄致死。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 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 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
YTL	友 邦 人 壽 佑 你定期壽險	108 年 11 月 29 日友邦字第 1080800040 號函備查 114 年 01 月 01 日依 113 年 09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7324 號函修訂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 用保險金 • 完全失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兩條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自殺致死者,立之或喪葬費者,由於不可不負負給付「身故保險金」可要葬用保險金之責任。 一、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 一、被獄致死或完全失能,致不可,有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等,本公司等,本公司等,不是不可,是是不可,不是是不是。 一個人。 一個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NRPFH	諾千金還本	108年12月20日 友邦字第 1081000072號函備查 114年01月01日依113年 0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7324號函修訂	・滿期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 用保險金 ・住院日額保險金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 心日額保險金 ・重大疾病住院日額保 險金 ・重大傷害失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條保保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條保保 ,條款第十四 ,條款第十四 ,條款第十四 ,條款第十四 ,條於自殺。 一、、被意致意自程。 一、、被自殺。二子仍 ,有人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五條至第十七條約定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
				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 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 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 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 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
				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 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 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 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 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 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 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 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
				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 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
				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 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 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
				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 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 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 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况下, 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
				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 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 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 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上者。 b.胎 存 7.20 看。 3.胎 度 6 名。 5.胎 值 20 不 3.胎 值 20 不 3.胎 值 20 不 3.胎 通 4000 (下 7.20 超 20 是
				(c)嚴重肺氣腫,並附 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 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
				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失能時, 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八條 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
				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 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 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 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 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 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本公司不 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八條保險金的 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 道、空手道、跆拳道、馬或表 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 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UDISWL	友邦人壽守 富人生美動 利率壽險 終身壽險	109 年 01 月 01 日友邦字第 1081100056 號函備查 114 年 01 月 01 日依 113 年 09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7324 號函修訂	·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祝壽保險金 ·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 豁免保險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復效之,。 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是一種,以實葬費用保險金之或是任補或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或要對費用保險金之或或其拒捕或。 一、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其拒捕或。 一、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其拒捕或。 一、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其拒捕或。 一、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 一、被保險人國犯罪處死或其拒,或。 一、被保險人國犯罪處死。 一、被保險人國犯罪處死。 一、被保險人國犯罪處死。 一、被保險人國犯罪處死。 一、被保險人國犯罪處死。 一、被保險人國犯罪處死。 一、被保險人國犯罪處死。 一、其實際有解,一五足歲前可依保質、對應人。 一、其實際有解,一五足歲前可依保質、對應人。 一、其實際有關,一、其實於不可以應。 一、其實於不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NWLRPA	友邦人壽	109年07月01日 友邦字第 1090500103 號函備查 114年01月01日依113年 0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7324號函修訂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傷害身保險金 ・傷害費用保險金 ・大保險金 ・大保險金 ・協会 ・傷害 ・大級失第二人級会 ・大級等に長後金 ・大級等に長後金 ・極大傷害 ・極大傷等 ・極大傷 ・本人人の ・本人の ・本人の ・本人の ・本人の ・本人の ・本人の ・本の ・本の<td>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体保保保保保工的,本公院会工的情形之一者,体保保保保的情况。一个人的意致被保险人的自我的自我的自我的自我的意识,不是有一个人的自我的自我的自我的自我的自我的自我的自我的自我的自我的自我的自己的,不是有一个人的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的人。我们是一个人的人的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的人的一个人的人们,我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我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我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我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我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我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我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我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我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我们是一个人的人的一个人的人们,我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我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我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我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我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我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我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一个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一个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td>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体保保保保保工的,本公院会工的情形之一者,体保保保保的情况。一个人的意致被保险人的自我的自我的自我的自我的意识,不是有一个人的自我的自我的自我的自我的自我的自我的自我的自我的自我的自我的自己的,不是有一个人的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的人。我们是一个人的人的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的人的一个人的人们,我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我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我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我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我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我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我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我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我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我们是一个人的人的一个人的人们,我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我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我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我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我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我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我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一个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一个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營亂。內契 及其他類別之者不能與獨。
UDISRI	友邦人壽樂 退 699 美元利 率變動型 本終身保險	109 年 09 月 01 日友邦字第 1090600130 號函備查 114 年 01 月 01 日依 113 年 09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7324 號函修訂	・生存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 息)的退還、身故保險 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特定傷病保險金 ・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有所形之一者條大學,不不負給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條保保險之之十十六條及 第一大學,有所是一樣,不不够,在一人,不可以 有所是一人,不可以 有所是一人,不可以 一人,不可以 一人,一人,不可以 一人,一人,不可以 一人,不可以 一人,一人,不可以 一人,一人,不可以 一人,一人,不可以 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 一人,一人,一人, 一人,一人,一人,一人, 一人,一人,一人,一人, 一人,一人,一人,一人, 一人,一人,一人,一人, 一人,一人,一人,一人, 一人,一人,一人,一人, 一人,一人,一人,一人, 一人,一人,一人,一人, 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 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 一人,一人,一人,一人, 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 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 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 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
NISL	友邦人壽增利 High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09 年 11 月 16 日友邦字第 1091000029 號函備查 114 年 01 月 01 日依 113 年 09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7324 號函修訂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 用保險金・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 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 付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約 定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 祝壽保險金	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 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 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 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 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 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的約定給付 「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 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 金時,依照約定給付「總保單價值 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NRI	5599 還本終	110 年 01 月 29 日友邦字第 1091200079 號函備查 114 年 01 月 01 日依 113 年 09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7324 號函修訂	生存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約定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 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時起二年後檢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前項第一款及保軍條款第二十六條情形致保軍條款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 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約定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 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約定保險 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 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 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 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 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URO	半変 男 星 煜 木 级 色 保 险	110 年 11 月 26 日友邦字第 1101000014 號函備查 114 年 01 月 01 日依 113 年 09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7324 號函修訂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侵效之 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 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險金」。 支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後效之 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險金」。 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可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等二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UED	友邦人壽享福人生美元 利率變動型 養老保險	111 年 04 月 29 日友邦字第 1110300108 號函備查 114 年 01 月 01 日依 113 年 09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7324 號函修訂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 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 付保單條款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保 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 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 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 本公司仍負給付 「身故保險 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 責任。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 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 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的約定給付 「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 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 金時,依照約定給付「總保單價值 準備 金」予應得之人。
UFISWL	友邦人壽金 創富人生美 元利率變動 型終身壽險	111 年 08 月 29 日友邦字第 1110800104 號函備查 114 年 01 月 01 日依 113 年 09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7324 號函修訂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 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 險金・豁免保險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 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 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USWLA	友邦人壽新 世代美元利 率變動型終 身壽險	111 年 12 月 01 日友邦字第 1111000005 號函備查 114 年 01 月 01 日依 113 年 09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7324 號函修訂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 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 險金・豁免保險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務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USWLB	友邦人壽薪 富人生美元 利率變動型 終身壽險	111 年 12 月 01 日友邦字第 1111000050 號函備查 114 年 01 月 01 日依 113 年 09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7324 號函修訂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 用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 險金 ・豁免保險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復效之時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 也可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NED		112 年 02 月 10 日友邦字第 1111200213 號函備查 114 年 01 月 01 日依 113 年 09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7324 號函修訂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 用保險金國內假日意外身故保 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 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 付保單條款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保 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國内假日交通意外身 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 ・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 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滿期保險金	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 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 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 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 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五條 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 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 「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 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 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 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犯罪行為。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 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十五 條及第十六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 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 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 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 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USWLD	友邦人壽欣 友相傳美元 利率變動型 終身壽險	112 年 05 月 05 日友邦字第 1120300176 號函備查 114 年 01 月 01 日依 113 年 09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7324 號函修訂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 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 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或復效之 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 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 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或以對死或完全失能。 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 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的的定給付 「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 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金時,依照約定給付「總保單價值 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NWLCA	友邦人壽 享保	112 年 06 月 09 日友邦字第 1120400020 號函備查 114 年 01 月 01 日依 113 年 09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7324 號函修訂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 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癌症(重度)應援保險 金 ・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兩條是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捕或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前項致死或完全失能。十六條情形致保與保款第二十六條情形保異條款第一十八條情形保異條款第一一與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因第一來經濟方便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UWLS	利優沛美元 利率變動型 還本終身保	112 年 10 月 25 日友邦字第 1120900018 號函備查 114 年 01 月 01 日依 113 年 09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7324 號函修訂	生存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十七條保險金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保險金第十六條保險金,在於死。 一、被保險人的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的可應之之 一大被保險人的可應之之 一大被保險人的可應之之 一大被保險人的可數的一方。 一大被保險人的可數的一方。 一大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 一大被不可, 一大被不可, 一大。 一大之之, 一之之, 一
UHISWL	友邦人壽峰 富人生美元 利率變動型 終身壽險	112 年 12 月 05 日友邦字第 1121000045 號函備查 114 年 01 月 01 日依 113 年 09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7324 號函修訂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 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 險金・豁免保險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NHISWL	富人生利率	112 年 12 月 05 日友邦字第 1121000046 號函備查 114 年 01 月 01 日依 113 年 09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第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 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1130427324 號函修訂	險金 • 豁免保險費	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 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 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 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 越獄致死或失能。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 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 金時,依照約定給付總保單價值準 備金予應得之人。
NWLS	友邦人壽鴻 利優沖 變動型 終身保險	113 年 03 月 25 日友邦字第 1130100252 號函備查 114 年 01 月 01 日依 113 年 09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7324 號函修訂	・生存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 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的成竟自殺或自殺或之日起二年後給付身故意自殺死完全生超二可仍負給分之責任或可可發入。 在要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或支持,或一數不可,以與一次,以與一次,以與一次,以與一次,以與一次,以與一次,以與一次,以與一次
CI	友邦人壽醫	113 年 05 月 17 日友邦字第 1130300285 號函備查 114 年 01 月 01 日依 113 年 09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7324 號函修訂	・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 ・嚴重特定傷病照顧保 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 用保險金 ・滿期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第十三條保險金,不可以情形之一者,不不等等十三條之。 有下列條於等: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三、被保險人人之故意。 一、被保險所不一,所有所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
UWLV	利豐沛美元 利率變動型 還本終身保	113 年 06 月 17 日友邦字第 1130500156 號函備查 114 年 01 月 01 日依 113 年 09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7324 號函修訂	・生存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 付保單條款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保 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 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 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 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 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 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 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 金時,依照約定給付總保單價值準 備金予應得之人。
NWLV	友邦人壽鴻 利豐沛 利 變動型還 終身保險	113 年 06 月 17 日友邦字第 1130500155 號函備查 114 年 01 月 01 日依 113 年 09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7324 號函修訂	生存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可或交之,被保險人故意自殺可或或死效之,以有數之,以有數之之,以有數之,以有數之,以有數之,以有數之,以有數之,以有
LC520	友邦 東邦 東邦 東邦 東邦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113 年 08 月 08 日友邦字第 1130600266 號函備查 114 年 01 月 01 日依 113 年 09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7324 號函修訂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 用保險金 ・即時照護保險金 ・安養樂扶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三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 自殺致死者,也自契約。自殺致死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 越域致死。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行總保單價值值準備金時金內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第一類司不負給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犯罪處等十四至第一類可不負給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行防制毒品相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類原因致成意外傷害害人因致,本公五條別原因致成可不保保學的人類,如此有關,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
USWLE		113 年 10 月 15 日友邦字第 1130900001 號函備查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 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或死完全 失能。但自殺故意自殺或或死完全 是起二年後給付身直殺殺保險。 是起二年後給付身查之, 也自殺故意自殺政死。 是此二年後給付身責抵 。 一、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 一、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 一、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 一、被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的約定 , 前項等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的約定 時形分定 實施保險金。 因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 情形致被保險金。 因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 情形致被保險金。 因第一類發展所 一類發展所 一類發展所 一類的 一類的 一類的 一類的 一類的 一類的 一類的 一類的 一類的 一類的
UKISWL		114 年 04 月 10 日友邦字第 1140200020 號函備查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 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 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 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 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 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 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的約定給付 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 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 金時,依照約定給付總保單價值準 備金予應得之人。
USWLF		114 年 04 月 25 日友邦字第 1140300088 號函備查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USWLG		114 年 06 月 13 日友邦字第 1140400300 號函備查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UWHL		114 年 07 月 22 日友邦字第 1140500265 號函備查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 用保險金守護心肝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或可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付保單條款第十六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才法施行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USWLH		114 年 10 月 09 日友邦字第 1140800230 號函備查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 用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 險金 豁免保險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前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UW3L		114 年 10 月 17 日友邦字第 1140800252 號函備查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 用保險金 ・關懷護肝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豁免保險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体保險 付保單條款第十五條保險人 一、條保險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自殺 一、被保險人故意自殺。 一、被保險人故意自我。 自殺在者或之子本之 自我在之。 自身故保險。 一、被獄致死者或 之被保險死。 一、被獄致死。 一、被獄不可是給付保險 之。 一、被獄的死。 一、被獄的死。 一、被獄的不可是給付保保 一、被獄的不可是給付保保軍 一、被保險人之。 有下保單條款第一人。 有下保單條款第一人。 有下保單條款第一人。 有下保單條款第一人。 有下保單條款第一人。 有下保單條款第一人。 有下保單條款第一人。 有下保單條款第一人。 有下人與自殺未遂)。 一、被保險人之也為責 一、被保險人非法施行防制毒品相



◎ 壽險附約: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JTLR	友邦人壽平安 定期壽險附約	100 年 10 月 21 日友邦台字 第 1000187 號函備查 114 年 01 月 01 日依 113 年 09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7324 號函修訂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 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要保人故意致意识。 一、要保人故意致意识。 一、要保人龄死。 一、要保人龄或意故自,或意故自,或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 傷害險主/附約/附加條款:

	検エ/附約/附加 よっなが		之归然国	一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AHIR	友邦人壽傷害 住院保險附約	81 年 07 月 25 日台財保第 810999551 號函核准 113 年 10 月 01 日依 113 年 06 月 2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函修訂	• 傷害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所有人。 吐過。 剛但。 起。 此,為一次,如為一次,如為一次,如為一次,如為一次,其一之,如為一次,其一之,如為一次,其一之,,其一之,,其一之,,其一之,,其一之,,其一之,,其一之,,其一
SPA	友邦人壽 如意常青傷害保險	101 年 04 月 23 日友邦台字 第 1010112 號函備查 113 年 10 月 01 日依 113 年 06 月 2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函修訂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 · 失能保險金 · 生態等失能保險金 · 傷害醫療保險金 · 大眾運輸傷害賠償保險 金 ·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 傷害住院手術保險金	被保家庭成員因致成死,本公司等的人。 一、失能、重大燒燙傷或傷害任的 一、失能、重大燒燙傷或傷責任的 一、人。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馬衛東線 特技表演等的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一 教保險金的責任: 一 一 教保險金的責任: 一 一 表					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家庭成員從事汽車、機 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 演。
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 款及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約定	WLPA	人生終身傷害	第 1040322 號函備查 114 年 01 月 01 日依 113 年 09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第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傷害失能保險金 重大傷害失能保險金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傷害醫療保險金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傷害醫療保險金 傷害住院手術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有給一一二 三 因金準值 被失保款一保 二三 四 五 前行時條或因金準值 被亡約款 所以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 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 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 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健康險主/附約: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WPA		101年04月24日友邦台字第1010003號函備查113年07月01日依112年12月18日金管保壽字第11204939659號函修訂	• 豁免保險費	被傷物性性過。 中國 大學
WPB		101 年 04 月 24 日友邦台字 第 1010004 號函備查 113 年 07 月 01 日依 112 年 12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204939659 號函修訂	• 豁免保險費	有下列情形之一致成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之一或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不負、數是保險費的責任。 一人,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被傷程程一責一二三其過四亂約五的附被或度度費一自二三相因情能準保被意失失度外任一柔病。 等國人人政府與於為國際,有人政府,以為國際,有人政府,與國際,有人政府,與國際,有人政府,與國際,有人政府,與國際,有人政府,與國際,有人政府,與國際,有人政府,以為國際,有人政府,與國際,有人政府,與國際,有人政府,與國際,有人政府,與國際,有人政府,與國際,有人政府,與國際,有人政府,以為國際,一一,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 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NAHC	友邦人壽友醫 靠定期保險	104 年 12 月 02 日友邦台字 第 1040411 號函備查 114 年 01 月 01 日依 113 年 09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7324 號函修訂	・住院日額保險金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 心日額保險金 ・門診手術保險金 ・住院手術保險金 ・重大手術保險金 ・心臟血管支架醫材購 置補助保險金 ・人工全髖關節醫材購 置補助保險金 ・人工全膝關節醫材購 置補助保險金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 品相關法令所稱之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人工水晶體醫材購置 補助保險金 ・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 葬費用保險金 ・傷害失能保險金 ・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生存保險金	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條至第十八條約定之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國軍人,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在此限。 必要整型之不在此限。 公外觀可見之、療護理可見查、療護理人為 三、健康、戒直接診治病人為自 一、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供 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劍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癇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 患有礙優生之遺 傷性、傳染性疾 或精本人或其化。 这種性、傳染性疾 或精本人或其 因本如親等以內優。 之過以有礙病, 之遺傳性疾病 之遺學上理由或 分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的 之 的 之 的 之 的 之 的 之 的 之 的 。 是 的 之 的 。 是 的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4. 有醫學上理由,足 以一個 以一個 以一個 以一個 以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
				在程建府· 口烟门 充足引產,但第一 產程之潛伏期過 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 超過 20 小時), 或第一產程之活 動期子宮口超過

大大 I HI 大味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2 小時仍無進一
				步擴張,或第二產 程超過 2 小時胎
				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 列情形之一者:
				a. 在子宮無收
				縮情況下,胎 心音圖顯示 每分鐘大於
				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
				呈 持 續 性 者,或胎兒心
				跳 低 於 基 礎
				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 度檢查 PH 值
				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 係指下列情形之
				一者:
				a. 胎頭過大(胎 兒頭圍 37 公
				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 查顯示巨嬰
				(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 上)。
				c. 骨盆變形、狹
				窄(骨盆内口 10 公分以下
				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
				經骨盆腔攝影
				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瘤
				(包括子宮
				下 段 之 腫 瘤,子宮頸之
				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
				腔腫瘤)致影
				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 兩次(含)以上的
				死產(懷孕 24 周 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a. 前置胎盤。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b. 子癲前症及子 癇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 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
				(a) 嚴重心律 不整,並
				附心臟科 專科醫師
				診斷證明 或心電圖
				者。
				(b) 經心臟科 採用 2.4.1
				肺功能分 級認定為
				第三或第 四級心臟
				病,並附 診斷證明
				。 (c) 嚴重肺氣
				腫,並附 胸腔科專
				科醫師診 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 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
				手術。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
				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九條至第 二十一條約定之保險金的責
				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
				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 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
				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
				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 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
				在此限。
				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
				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 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除被保險人的故 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 金。 第一項情形,於被保險人死亡 且本契約累計達有保單價值準 備金時,本公司依照約定給付 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約定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海。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死亡且 本契約累計達有保單價值準備 金時,本公司依照約定給付保 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SHI2		105 年 10 月 03 日友邦台字 第 1050416 號函備查 114 年 01 月 01 日依 113 年 09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7324 號函修訂	・ 門診手術保險金 ・ 住院手術保險金	被保育、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9.胎兒染色體異常 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 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 患有礙優生之遺
				傳性、傳染性疾
				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
				之四親等以內之 血親患有礙優生
				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
				足以認定懷孕或 分娩有招致生命
				危險或危害身體 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 足以認定胎兒有
				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
				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
				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 腹產,並符合下列
				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
				行充足引產,但 第一產程之潛伏
				期過長(經產婦 超過 14 小時、初
				產婦超過 20 小 時),或第一產
				程之活動期子宮 口超過 2 小時仍
				無進一步擴張, 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 下列情形之一
				者: a.在子宮無收縮
				情況下,胎心 音圖顯示每分
				鐘大於 160 次
				或少於 100 次 且 呈 持 續 性
				者,或胎兒心 跳低於基礎心
				跳每分鐘 30 次 且持續 60 秒以
				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
				度檢查 PH 值 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稱,係指下列情 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 頭圍 37 公分以
				上)。 b.胎兒超音波檢 查顯示巨嬰 (胎兒體重 4000公克以
				上)。 c.骨盆變形、狹窄 (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 骨盆9.5公分以 下)並經骨盆 腔攝影確定 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宫、 括子宫、 種瘤及之 種瘤及質 之產道壓迫阻 塞之骨盆腔腫 瘤)致影響生
				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 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 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
				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
				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 整,並附心 臟科專科 醫師診 證明或心 電圖檢查
				認定者。 腹產 (b)經心臟 用功經之 用功認 完 。 。 (b)經 用 功 。 。 。 。 。 。 。 。 。 。 。 。 。 。 。 。 。 。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斷證明。 (c)嚴重肺氣 腫,並附胸 腔科專科 醫師診 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 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 術。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 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五條保 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 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日 契約訂立或復自殺之 其年後公司仍負給付「身 故保險之司或喪葬費用保 險金之」或 ,本公司仍身結付用保 險金之」或 ,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 指或越獄致死。 因前項者款情形而免給付保 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稅 便復進機之時,依昭如
				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六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
SCI		106年07月07日友邦台字 第1060216號函備查 114年01月01日依113年 0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7324號函修訂	• 特定傷柄保險並 • 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 付保單條款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保 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 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才法施用防制毒品相 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AHS		107年10月19日友邦字第 1070800218號函備查 114年01月01日依113年 0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7324號函修訂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 用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 付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約定保險金的 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 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量 ・假日傷害身故保險金・傷害失能保險金・傷害失能保險金・個日傷害失能保險金・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創傷縫合屬實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邊・加護病房暨燒金・重大疾病住院日額保險金・門診手術保險金・住院手術保險金・東大手術保險金・特定處置治療保險金・特定處置治療保險金	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擔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保險。 一、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保險。 一、被保險人對原因於之人。 一、被保險人對方為。一、、被保險人於西後駕(騎)有次。 一、、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有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 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 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 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 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 此限。 前項第一款(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 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 司仍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至第十 六條約定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或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三條約定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行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或門 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 款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三條約定保 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 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 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 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 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 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1.子宫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
				(一) 四國原刊為加克安之派 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
				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
				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
				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
				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
				字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 或会家自豐或特別健康。
				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
				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
				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
				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
				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
				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
				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 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
				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
				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
				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
				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
				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
				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
				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
				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
				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秋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
				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
				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
				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
				内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 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
				月品 9.5 公力以下 7 並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下段之歷會引起整 追阻塞之骨產者。 4.胎位不。 5.多胞胎。 6.子時。 6.子時。 6.子時。 7.兩文4周以上,所 多之內,所 多之內,所 多之內,所 多之內,所 。 8.分娩相關胎症及子 。 。 。 。 。 也,所 。 也,所 。 也,所 。 。 。 。 。 。 。 。 。 。 。 。 。 。 。 。 。 。 。
CPCAN	友邦人壽友我 靶關防癌保險	110年03月18日友邦字第1100100005號函備查114年01月01日依113年0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訂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 費用保險金 ・初期或輕度癌症保 險金 ・重度癌症保險金 ・連續癌症照護保險 金 ・癌症標靶治療費用 保險金 ・滿期保險金	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四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 訂立或復效之 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除儉人。 可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 越獄致死。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 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WLCPCAN		110年03月31日友邦字第 1100100027號函備查 114年01月01日依113年 0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7324號函修訂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 費用保險金 ・初期或輕度癌症保 險金 ・重度癌症保險金 ・連續癌症照護保險 金 ・癌症標靶治療費用 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四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 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 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祝壽保險金	或越獄致死。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体保險金子所與所形之一者,你不與衛子之一者,不以險分數之一。 有下與條款第十三條保險人於死。 一、被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一、被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一、被以愈之日起二二仍,對於不 一、被以愈之日起二二仍,對於不 一、被保險人故意自殺。 一、被公之 自殺致死者。 一、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 一、被以致死。 一、被以为死。 一、被以为死。 一、被以为死。 一、被以为死。 一、被以为死。 一、有人。 一、有人。 一、有人。 一、有人。 一、有人。 一、有人。 一、有人。 一、有人。 一、有人。 一、有人。 一、有人。 一、有人。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NRTHI	友邦人壽醫身 守護定期健康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03 日 友邦字第 1100700010 號函 備查 114 年 01 月 01 日依 113 年 09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7324 號函修訂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來,身費保險金 利息)的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 (全)。 (全)。 (全)。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被策保險 等保保 等原因 等原因 等原因 等原因 等原因 等原因 等原因 等原因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
				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
				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
				礙優生之遺傳性、傳
				染性疾病或精神疾
				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
				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
				礙優生之遺傳性疾
				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
				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
				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
				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
				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
				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
				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
				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
				產,並符合下列情况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
				引產,但第一產程之
				潛伏期過長(經產婦
				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
				超過 20 小時),或第
				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
				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
				一步擴張,或第二產
				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
				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 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
				a.任于呂無収縮頂况 下,胎心音圖顯示
				下
				或少於 100 次且呈
				持續性者,或胎兒
				一
[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每分鐘30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
				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
				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
				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
				盆内口10公分以下
				或中骨盆 9.5 公分
				以下)並經骨盆腔
				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 宮下段之腫瘤,子
				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
				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
				(懷孕 24 周以上,胎
				兒體重 560 公克以
				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
				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
				並附心臟科專科
				醫師診斷證明或
				心電圖檢查認定
				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
				心肺功能分級認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或門診診
HTBR	友邦人壽醫療人壽醫療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30 日 友邦字第 1100800112 號函 備查 113 年 10 月 01 日依 113 年 06 月 2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函修訂	・住院日額保險金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 ・門診手術保險金 ・住院手術保險金 ・特定處置治療保險 ・ ・醫療應援保險金	療者、保護、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優病因等生育。 便病、是一种。 2. 因等生有懷危健有胎母。 生有懷危健有胎母。 生有懷危健有胎母。 生有懷危健有胎母。 生有懷危健有胎母。 生有懷危健有胎母。 生有懷危健有胎母。 生有懷危健有胎母。 是主有險心。學有強不者療並獨主之時, 是之方。 是主時制得。 是之所之過。 是有體母於。 是之時, 有於。 是一子。 是一一子。 是一一一一一。 是一一一一。 是一一一。 是一一一。 是一一一。 是一一一。 是一一一。 是一一一。 是一一一。 是一一一。 是一。 是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公克
				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 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腔攝影確同(包括子宮曆 (1.) 是
SHI3	友邦人壽長友 守護定期健康 保險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7 日 友邦字第 1110400026 號函 備查 114 年 01 月 01 日依 113 年 09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7324 號函修訂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住院日額保險金 · 加護病房暨燒燙 · 加護病房暨燒燙 中心日額保險金 · 門診手術保險金 · 理大手術保險金 · 重大手術保險金 · 重大手術看護費用 保險金 · 醫材購置補助保險 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三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捕或越獄致死。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 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 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 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
				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 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診 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
				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至第二十 一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 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 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
				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 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 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 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 限:
				(一) 懷孕相關疾病:1.子宮外孕。2.葡萄胎。3.前置胎盤。4.胎盤早期剝離。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 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
				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有礙優生之遺傳
				性、傳染性疾病或精
				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
				四親等以內之血親
				患有礙優生之遺傳
				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
				認定懷孕或分娩有
				招致生命危險或危
				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
				認定胎兒有畸型發
				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
				或與依法不得結婚
				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
				產,並符合下列情況
				者:
				1. 產程遲滯: 已進行充
				足引產,但第一產程
				之潛伏期過長(經產
				婦超過 14 小時、初
				產婦超過 20 小時), 或第一產程之活動
				期子宮口超過 2 小
				時仍無進一步擴
				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
				降。
				2. 胎兒窘迫, 係指下列
				情形之一者:
				a. 在子宮無收縮情
				况下,胎心音圖
				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
				者,或胎兒心跳
				低於基礎心跳每
				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
				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
				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胎頭過大(胎兒
				頭圍 37 公分以
				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
				顯示巨嬰(胎兒
				體重 4000 公克以
				上)。
				c.骨盆變形、狹窄
				(骨盆内口10公
				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 並
				經骨盆腔攝影確
				定者。
				d. 骨盆腔腫瘤(包
				括子宮下段之腫
				瘤,子宮頸之腫
				瘤及會引起產道
				壓迫阻塞之骨盆
				腔腫瘤)致影響
				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
				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
				產(懷孕24周以上,
				胎兒體重560公克以
				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a. 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
				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
				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a)嚴 重 心 律 不
				整,並附心臟科
				專科醫師診斷
				證明或心電圖
				檢查認定須剖
				腹產者。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b)經心臟科採用
				之心肺功能分
				級認定為第三
				或第四級心臟
				病,並附診斷證
				明。
				(c)嚴重肺氣腫,並
				附胸腔科專科
				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
				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
				手術。



◎ 年金保險: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NISDA		111 年 10 月 19 日友邦字第 1110800194 號函備查	年金給付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無



◎ 批註條款: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RE		102 年 01 月 01 日友邦台字 第 1020003 號函備查	提供附約延續權	
YRE	期附約延續批	103 年 01 月 14 日友邦台字 第 1030003 號函備查 107 年 09 月 11 日依 107 年 06 月 0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訂	提供一年期附約延續權	
UPLE	友邦人壽美元 保險單借款利 率附加條款	106 年 09 月 26 日友邦台字 第 1060393 號函備查	無	無
FE	友邦人壽投資 標的異動批註 條款	107 年 04 月 02 日友邦台字 第 1070300127 號函備查	無	無
NHIME		110年 10月 29日友邦字第 1100900057號函備查	無	無



◎ 團體險主/附約/批註條款:

◎ 團體險	主/附約/批註	[床泳・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GDHI- GMR		85 年 12 月 10 日台財保字 第 852373598 號函核准 110 年 12 月 01 日依 110 年 11 月 2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00149165 號函修訂	• 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 • 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日 額	
GPT	友邦人壽大眾 運輸團體傷害 保險給付附加 條款	93 年 6 月 28 日台財保字第 0930751607 號函核准 109 年 09 月 01 日依 109 年 07 月 0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90423012 號函修訂	· 大眾運輸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 · 大眾運輸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因其,因其所因到不負給付於不可不負給付於不可不負給可不負給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
GL	團體一年定期	100年10月7日報保險局友邦台字第1000331號函備查111年12月02日依111年0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訂	保險金	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 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 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 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九條的約 定給付失能保險金。
GA	團體一年定期	100年10月7日報保險局友邦台字第1000332號函備查111年12月02日依111年0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訂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 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 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 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 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 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 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 亡、失能、重大燒燙傷或傷害 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 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 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 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 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
				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 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 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 標準者。
	友邦人壽幸福	100年10月7日報保險局友 邦台字第1000333號函備查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 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 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 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 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 在此限。	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 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 在此限。
GAMR	傷害醫療保險	111 年 12 日 02 日依 111 年		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 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
				害時,除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 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
				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 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
				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GOH	團體一年定期	100 年 10 月 07 日報保險局 友邦台字第 1000334 號函備 查 111 年 12 月 02 日依 111 年 08 月 3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訂	・失能保險金 ・傷病保險金 ・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導致職業災害。 二、被保險人投保前即經勞保局認定為職業災害者。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導致職業災害。 四、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導致職業災害。
GOC	友邦人壽幸福 團體一年定期 職業傷害保險	100年10月07日報保險局 友邦台字第1000335號函備 查 111年12月02日依111年0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號函修訂	・職業傷害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 ・職業傷害失能保險金 ・職業傷害重大燒燙傷保 險金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 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
GCI	團體一年定期	100 年 10 月 14 日報保險局 友邦台字第 1000336 號函備 查 111 年 12 月 02 日依 111 年 08 月 3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訂	• 重大疾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才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本契約不承保因任何與條款定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GCAN	友邦人壽幸福 團體一年定期 癌症健康保險	100 年 10 月 14 日報保險局 友邦台字第 1000337 號函備 查 111 年 12 月 02 日依 111 年 08 月 3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訂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癌症手術治療保險金癌症死亡保險金癌症出院後療養保險金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義不符之重大疾病所致之結果。 本契約不承保因任何與條款定 義不符之癌症疾病所致之結果。
GHS	團體一年定期 住院手術健康	100 年 10 月 21 日報保險局 友邦台字第 1000338 號函備	·實支實付型: ✓ 實支實付型: ✓ 每時數字 是一個的 是一個的 是一個的 是一個的 是一個的 是一個的 是一個的 是一個的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牙齒治療或手術。但因遭受 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 此限義齒、義肢、義眼、 鏡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 意外傷害事故以一次 意外傷害事其裝設以一次為 限。各項附屬品之給付(件最 高義付金額以「每一住院 費」同一意外傷害事故最高 給付總額(含義肢、義眼) 不得超過「每日住院費」保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要之流產,不在此限。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 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 術。
GOP	團體一年定期 醫療門診給付	100 年 10 月 21 日報保險局 友邦台字第 1000339 號函備 查 110 年 03 月 01 日依 110 年 02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904358441 號令修訂	• 門診保險金	倘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至醫院 門診時,本公司不負給付門診保 險金之責: 一、投保本附約前所發生之意外 傷害事故或疾病。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定期或不定期之身體健康檢 查。 四、牙齒檢查、鑲補、拔牙、或 牙科治療。但因本契約所稱 之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 在此限。 倘被保險人未依門診醫師處方 而購置藥物者時,本公司不給付 該藥物之費用。
GMAT	團體一年定期	100 年 10 月 21 日報保險局 友邦台字第 1000340 號函備 查 110 年 03 月 01 日依 110 年 02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904358441 號令修訂	• 生育保險金	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員工(或被保險成員)或其配偶於投保本附約後二八〇天內因分娩、子宮外孕、流產而住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生育保險金之責。但投保本附約後始受孕卻因故提前分娩、子宮外孕、流產者,不在此限。
GWIE	團體健康保險	101年3月20日報保險局友邦台字第1010105號函備查102年9月18日報保險局友邦台字第1020468號函備查	• 同所附加之主契約	同所附加之主契約
GICE	友邦人壽幸福 團體被保險人 異動批註條款	101年3月20日報保險局友邦台字第1010106號函備查113年01月31日友邦字第1121200288號函備查	• 同所附加之主契約	同所附加之主契約
GBCE	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受益人	101年3月20日報保險局友邦台字第1010107號函備查104年03月16日友邦台字第1040103號函備查	• 同所附加之主契約	同所附加之主契約
GICNE	團體被保險人	101年6月19日報保險局友 邦台字第1010234號函備查 113年01月31日友邦字第 1121200291號函備查	• 同所附加之主契約	同所附加之主契約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GBB	友邦人壽幸福 團體傷害骨折 未住院給付附 加條款	101年7月20日報保險局友邦台字第1010289號函備查110年12月01日依110年11月29日金管保壽字第1100149165號函修訂	• 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GAHI	友邦人壽幸福 團體一年定期 傷害住院醫療 保險	101年7月20日報保險局友邦台字第1010290號函備查111年12月02日依111年0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訂	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傷害住院保險金傷害加護病房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保險金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 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 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 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 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GACI		102年9月18日友邦台字第 1020463號函備查 111年12月02日依111年 0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號函修訂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重大疾病保險金	有所以 是
GDIR	意外傷害失能	102年9月18日友邦台字第 1020464號函備查 111年12月02日依111年 0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號函修訂	• 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 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其母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 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GNCAN		102 年 09 月 18 日友邦台字 第 1020465 號函備查 111 年 12 月 02 日依 111 年 08 月 3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訂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癌症外科手術治療保險金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癌症死亡保險金癌症出院後療養保險金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本契約不承保因任何與條款定 義不符之癌症疾病所致之結果。
GDA	友邦人壽團體 一年定期特定 意外加倍傷害 保險	104 年 03 月 16 日友邦台字 第 1040095 號函備查 111 年 12 月 02 日依 111 年 08 月 3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訂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 • 失能保險金 •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 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過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裝 觀、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射不在此限。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重大 燒燙傷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 保險金。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 亡、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除契 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給付保 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 從事角力、摔跤、 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 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 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 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GHI		105 年 02 月 05 日友邦台字 第 1050005 號函備查 111 年 12 月 02 日依 111 年 08 月 3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訂		古人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偶之四親等以 內之血親患有 礙優生之遺傳
				性疾病。
				3. 有 醫 學 上 理 由,足以認定懷
				孕或分娩有招 致生命危險或
				危害身體或精
				神健康。 4. 有 醫 學 上 理
				由,足以認定胎 兒有畸型發育
				之虞。
				5. 因 被 強 制 性 交、誘姦或與依
				法不得結婚者 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
				腹產,並符合下列 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 行充足引產,但
				第一產程之潛
				伏期過長(經產 婦 超 過 14 小
				時、初產婦超過 20小時),或第
				一產程之活動 期子宮口超過2
				小時仍無進一
				步擴張,或第二 產程超過2小時
				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
				下列情形之一
				者: a.在子宮無收
				縮情況下, 胎心音圖顯
				示每分鐘大
				於 160 次 或 少 於 100 次
				且呈持續性 者,或胎兒
				心跳低於基 礎心跳每分
				鐘30次且持
				續60秒以上 者。
				b.胎兒頭皮酸 鹼度檢查PH
				國及恢查FF 值少於7.20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者。 3.胎頭骨盆不對 稱·係指下列情 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 兒頭圍37公 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 檢查顯示巨 嬰(胎兒體 重4000公克 以上)。 c.骨盆變形、狹
				窄(骨盆内 口10公分以 下或中骨盆 9.5 公 分 以 下)並經骨 盆腔攝影確 定者。
				d. 骨盆腔腫瘤 (包括子宮 下 段 之 腫 瘤,子宮頸 之腫瘤及會 引起產道壓
				迫阻塞之骨 盆腔腫瘤) 致影響生產 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
				而有臍帶脫落 時。 7.兩次(含)以上 的死產(懷孕24 周以上,胎兒體 重 560 公 克 以
				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 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 離。
				d.早期破水超 過24小時合 併 感 染 現 象。 e.母體心肺疾 病: (a)嚴重心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在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科 醫 斷 或 圖 認 剖 者 過 記 治 者 是 後 定 後 之 後 之 後 之 後 之 後 之 後 る 是 後 る 是 後 る 是 後 。 と 後 る と 後 と を と を と を と を と を と を と を と を と を
				6 心採心能認第第心,診明重腫附(b)科之功級為或級病附證嚴重腫附(c)無難)
				业內內 腔科專 科醫師 診斷證 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 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 術。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 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 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
				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 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 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 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 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 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 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 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 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 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 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 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 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 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 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GATSE	友邦人壽團體 一年定期創傷 縫合處置批註 條款	105 年 09 月 30 日友邦台字 第 1050435 號函備查 110 年 12 月 01 日依 110 年 11 月 2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00149165 號函修訂	• 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同所附加之主契約
GHMR	友邦人壽團體不定期醫療		·實支實付型: 住院醫療保險金、門診醫 療保險金 · 日額給付型: 住院費用補償保險金	被保險人。為制品。 對於 不一 二三 被療金 一 二三 被療金 內 內 五 一 六 一 二三 被療金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
				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
				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
				性、傳染性疾病或
				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
				四親等以內之血親
				患有礙優生之遺傳 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
				認定懷孕或分娩有
				招致生命危險或危
				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
				認定胎兒有畸型發
				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 或與依法不得結婚
				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
				產,並符合下列情況
				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
				足引產,但第一產
				程之潛伏期過長
				(經產婦超過14小 時、初產婦超過20
				小時),或第一產
				程之活動期子宮口
				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
				步擴張,或第二產 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
				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
				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 況下,胎心音圖顯
				示每分鐘大於160
				次或少於100次且
				呈持續性者,或胎 兒心跳低於基礎
				ん 一 元 心 跳 毎 分 鐘 30 次
				且持續60秒以上
				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 檢 本 DU 值 心 粉
		<u> </u>		檢查 PH 值少於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 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 園37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 顯示巨嬰(胎兒體 重 4000 公 克 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 (骨盆內口10公 分以下或中骨盆 9.5公分以下)並經 骨盆腔攝影確定 者。 d. 骨盆腔腫瘤(包括 子宮下段之腫
				瘤,子宮頸之腫瘤 及會引起產道壓 迫阻塞之骨盆腔 腫瘤)致影響生產 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
				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 產(懷孕24周以上, 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
				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 整,並附心 臟科專科醫
				節證 節 電 電 で 変 で 変 で 変 で 変 を 者 (b) 經 心 臓科採用 之 心 級 認 説 の が 説 定 第 の が 説 で の が が の



代號	中文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c)嚴重肺氣腫, 並附胸腔科 專科醫師診 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 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 術。